

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文明办〔2017〕13号

转发中央文明办关于广泛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文明办,省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现将《中央文明办关于广泛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的通知》(文明办〔2017〕10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抓好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和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培育传承良好家教家风”要求,根据省委宣传

部、省文明办《关于广泛开展好家风建设活动的通知》(浙宣〔2015〕17号)部署,加强组织协调,广泛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做好“最美家庭”常态化选树工作,合力打造提升“浙江好家风”品牌的影响力。

二、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把家风建设贯穿融入到村风民风、校风学风、党风政风、企业精神等建设培育过程中,与文化建设、文明风尚培育等载体相联动,与区域道德品牌建设、新乡贤文化培育等工作相结合,纳入各级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考核体系,推动家风建设活动在城乡落地生根,在各行业单位普遍开展,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各级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在家风建设上要主动先行一步,深做一层,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要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弘扬良好家风,坚持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在家风建设上当好示范者和践行者。

三、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宣传“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的重要意义,及时总结家庭文明建设方面的经验做法,充分发挥新闻宣传、网络宣传、文艺宣传、社会宣传、基层宣讲、公益广告等各种宣传形式的作用,在传播好家训、讲述好家教、宣传好家风、展示好家庭上下功夫,

广泛传播弘扬好家风,营造浓厚氛围。

请各地将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报省文明办。

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6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文明办〔2017〕10号

中央文明办关于广泛开展 “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中央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家庭文明建设，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按照中央文明委工作部署，今年将在城乡基层广泛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传承好家训、订立好家规、弘扬好家风为重点,运用生活化的场景、日常化的活动、具象化的载体,引导广大家庭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积极投身家庭文明建设,努力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成为人们梦想启航的地方。

二、活动内容

1. 开展家庭故事视频短片征集活动。组织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系列家庭故事视频短片征集评选活动,对活动中评选出的优秀作品,协调新闻媒体进行宣传展示,不断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2. 开展好家训、好家规和好家风展示巡讲活动。引导广大家庭撰写、悬挂、诵读和推广家训,整理编写体现传统美德、符合生活实际的新时代家规,以好家训好家规好家风规范家庭成员的言行。运用好基层宣传文化阵地,利用市县文化馆、乡镇(街道)文化站、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等场所,宣传栏、板报、橱窗等载体,展示好家训、好家规、好家风。举办优秀家训、家规和家风故事分享会、朗读会,组织文明家庭、最美家庭、好公婆、好媳妇、好妯娌、好儿女等,深入城乡基层广泛宣讲治家兴家的经验做法。

3. 组织创作优秀文艺作品。抓好家庭题材文艺作品的创作生产,围绕家规家训、家风故事、家庭伦理,组织创作推出一

批影视剧、广播剧、报告文学、诗词歌曲、舞台艺术等方面的精品力作。组织文艺名家开展“文艺名家讲故事”活动,通过精彩故事、鲜活语言、丰满人物,表现家庭亲情、传播公序良俗。发挥文艺作品以文化人的独特优势,运用各种民间文化样式展示好家训、好家规、好家风的独特魅力,创作演出评书快板、小戏小品等地方特色节目,运用网络文艺等新业态新样式,生动活泼地弘扬家庭美德、家庭文明,让群众乐于接受、受到熏陶。

4. 开展家训家规家风进校园活动。引导中小学校组织开展共青团和少先队活动、主题班会、作文竞赛、校园演讲、书画作品展示等符合青少年身心特点的系列活动,让广大青少年在活动中不断受到家庭文明的感染和熏陶。抓好家庭、学校、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网络,以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为载体,引导家长主动参与到家训家规家风进校园活动中来,言传身教、以身作则,形成携手育人、共同树人的合力。

5. 组织“和美家风润中华”新媒体传播活动。在中国文明网和重点新闻网站、主要商业网站开设“和美家风润中华”专栏,开设“和美家风润中华”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主动设置家训、家规、家风话题,引导人们分享家训家风故事、展示家庭文明风采。采取动漫、微视、微电影、H5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吸引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踊跃参与,扩大活动影响。通过开辟网上展厅、专题网页、互动视频等,加大活动传

播力度,举办“和美家风”交流活动,实现线上线下良性互动。

6. 制作刊播主题公益广告。加强创意设计,丰富表现形式,制作、刊播一批以“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为主题的公益广告,在各级各类媒体进行刊播展示。在城市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楼宇电视、汽车站、火车站、地铁公交广告、机场航站楼宣传屏、公园社区和农村宣传栏等广泛传播,推动家庭公益广告走进城乡基层,为活动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协调。各级文明办要高度重视“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将其作为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的有效途径,作为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创建文明家庭的重要抓手,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科学筹划,切实做好各项工作。

2. 发挥家庭主体作用。要充分调动广大家庭的积极性,结合本地地域文化、民俗风情等实际,明确工作重点和活动项目,创新活动载体,丰富活动形式,实现共建共享。要引导党员干部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家庭文明建设结合起来,带头订立家训家规,带头树立良好家风,为全社会家庭文明建设作出表率。

3. 抓好贯穿结合融入。要把“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融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全过程和各方面,使这项活动在城乡落地生根,在各

行业单位普遍开展,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

4. 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要大力宣传“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对推动家庭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不断总结好经验好做法,选树一批先进典型,充分展示家庭文明建设取得的丰硕成果,引导活动深入持久开展。

中央文明办

2017年5月17日